

設置變壓站及深井抽水站等已有前例，日本各大都市亦均設有瓦斯整壓站於學校用地等實例。

四、聞市府對於該公司借用學校用地設置整壓站，曾由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議，先後勸查審核，認為可准予借用設置并建議「為顧全事實需要，應以行政權責辦理之」惟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會報又決定「本案暫不予研究」以致拖延至今使該公司無法建設應用。

五、請臺北市政府衡量事實急迫需要願及鐵路以北地區供應從速核准該公司借用該三國校之用地，并督促該公司速建設各該整壓站，以利該地區瓦斯之供應。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送市府參考。

二大提——一八七
建 設——〇二九

提案人：葉生進 黃馨蓀
黃聯富 王友祿

案 由：請利用臺北橋下作為市場案。

理由：一、位於臺北大橋頭之迪化街與太平兩市場係早前自然結集，其不合理而什亂無章，妨害交通衛生影響市容觀瞻至鉅。

二、為能利用臺北大橋引伸之陸橋下加以整建為市場，分別容納太平、迪化兩市場攤販及晨間鮮花市既適應需要且陸橋下免被人佔用什亂堆置什物是為便民又餘建或整頓環境衛生與市容交通。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九二
建 設——〇三〇

提案人：潘天祿 范伯超 周洪根

案 由：請臺北市政府將在各市場設置之攤位撥一部份配給國軍退役失業人員經營以解決其生活案。

理由：臺北市政府正在臺北市內各市場計劃設置攤位，以改進市場經營，便利市民，措施甚善，惟國軍退役人員自謀生活者，因資本缺乏或經營不善，失敗、失業以至生活無法解決者尚多，輔導會對於此種人員，已經領過退役金，不再將其列入輔導就業範圍，彼等又多屬年老，無法在政府機關或工商界另謀出路，處境至為可憫，請市政府將此種計劃設置之攤位酌留一部份配給此種失業軍人經營，以解救其急難，並解決社會之嚴重問題。

辦 法：一、請臺北市政府將正在計劃設置之各市場攤位保留一部份撥交輔導會臺北市榮民服務中心，分配退役失業軍人經營。

二、攤販配領手續經費及經營等悉按統一規定辦理。

三、市府決定後請速通知，以便辦理分配事宜。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提案人：楊黃秀玉

議 決：送市府會同輔導會辦理。

二大提——二〇五
建 設——〇三一

案 由：建議將本市公共汽車服務員冬天制服改發長褲，以資禦寒而免影響工作案。

理 由：根據公車處一般服務員反應，咸謂冬天不但氣溫低，而且風力特強，當車輛行駛時，寒風由車門縫隙吹進，正係車掌首當其衝，故在冬天如仍穿着短裙，實不勝其寒，因此容易患病及影響工作精神，故特建議車掌小姐冬天應改穿長褲。

辦法：送市府轉飭公車處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議 決：送市府辦理。

二大提——二〇六
建設——〇三二

提案人：楊黃秀玉

案 由：請增加一路公車由南機場國宅起點，經克難街、水源路、汀州路、臺大、新生南路、仁愛路、基隆路到達松山，以利民行案。

理 由：如案由。

辦法：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次大會警政衛生審查會部門

二大提——〇二八
警政衛生——〇〇一

提案人：葉生進

案 由：促請政府迅即廢止慢車檢驗登記發照措施以利便民案。

理 由：一、最近市府公佈一項命令所有慢車車主必須在本年九月底前向各居住設籍地區管轄派出所申請檢驗、登記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五期

照，市警局并已決定將其工作展延至十月底結束，自十一月一日起全面檢查，凡未辦登記檢驗領用牌照或不依法令規定裝設安全裝置者依法取締處罰（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慢車未登記領取牌照行駛者處銀圓二十元以下罰鍰，安全設備不良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鍰。）對其措施實係擾民之舉市民噴有煩言，此舉實與政府提倡便民運動之政策相違背。

二、查政府對於腳踏車使用牌照稅早已有取銷征收之議，市府亦曾在報端發表過不再征收之消息而財政局楊前局長更在本會公開表示腳踏車牌照稅將予廢止，言猶在耳乃於最近忽又在各派出所前取締無照腳踏車，如此朝令夕改使市民無所適從，政府之威信亦因而喪失殆盡。

三、復據報載本市腳踏車牌照稅年收不過二百多萬元而已，且政府征收也要花一筆可觀之成本可謂得不償失而納稅人則不勝其煩，應請政府迅速予以廢止，以符政府倡導便民之旨意。

辦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六九
警政衛生——〇〇二

提案人：陳 愷

案 由：為違警事件違警人如不服警察官署之裁決提出訴願時，在訴願未經決定前應依違警罰法規定停止執行以資保障人權

二二七